



職工會管理通訊

第九期

引言 各位工會朋友，大家好。繼上期職工會管理通訊探討有關理事會選舉的安排、選出掌職者的方法及理事會空缺的填補後，今期我們將會介紹職工會的會員大會類別。

會員大會類別

會員大會大致可分為周年會員大會(周年大會)、特別會員大會(特別大會)及與上述兩者相關的延期大會。以上所有會議均須根據職工會會章的規定而召開。下文將扼要解釋三類會員大會共通及差異之處：

三類會員大會的共通處

(一)會前通知：

大會通知書和議程均須按會章規定的限期前發出，讓會員能夠事前知悉有關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討論事項等。

(二)與會者資格：

一般而言，除會章另有規定外，所有會員均有權出席大會，但只有有表決權會員^{註一}才可在大會中享有表決權。

(三)投票方式：

大會可採用公開投票或不記名投票的方式表決議案，不過，根據《職工會條例》的規定，若干事項必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例如理事會成員的委任與職工會名稱的改變等。

註一：《職工會條例》規定16歲以下或退休會員(會員因年老或健康欠佳而從職工會所屬行業、工業或職業退休)不享有表決權。在不違反《職工會條例》的前提下，會員是否擁有表決權的資格應以已登記職工會會章的規定作準。

三類會員大會的差異

(一)會議日期：

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每年須召開周年大會一次，而職工會必須每年按會章訂明的期間舉行周年大會；特別大會或延期大會則沒有特定的舉行月份，前者通常是由職工會理事會召開或應會員要求按會章規定召開，以議決在兩次周年大會之間的重大事項；後者則通常是因其相關的大會，有表決權會員的出席人數不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延期召開。

(二)大會議程：

周年大會優先討論的事項應列於議程中，例如通過理事會報告、上一財政年度的帳目表或在選舉年選出理事會成員等，有需要時才處理議程以外的項目(包括臨時動議)；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則只限於議程所列的事項，當中不可包括臨時動議。

(三)法定人數：

職工會會章訂明了召開及進行大會期間所需的有表決權會員的最少人數。職工會可就各種大會設定不同的法定人數。



溫馨提示

(1) 職工會的會員大會有最高權力，由大會通過的議決具有效力；但表決過程和議決本身不得抵觸《職工會條例》或會章的規定，否則有關的議決將不會被視作有效。

(2) 職工會可透過會員大會修訂會章內有關會員大會的規定，但任何新訂會章，以及對已登記會章的更改、修訂或增補，須根據《職工會條例》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申請登記。上述所有的變更須於登記後，方能生效。

職工會法例話你知

除了按會章的規定運作外，職工會同時須遵守《職工會條例》的規定。今期我們會重點介紹一些職工會必須認識的《職工會條例》條文，以增加大家對《職工會條例》的認識。

《職工會條例》重點介紹

《職工會條例》 章節	法例規定
22 (2) 條	如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或其職銜有所改變，該職工會須在有關改變起計 14 天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送交有關該等改變的通知，違者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36 (1) 條	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每年均須將經審計後的周年帳目表，在其會章指明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 3 個月內，或在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批准延展的期間內，以訂明表格（即第十三款表格）送呈局長，違者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36 (2) 條	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均須在每年 3月31 日或之前，或在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批准延展的期間內，以訂明表格（即第十款表格）向局長申報其上一年 12月31 日時的會員情況與職員姓名，違者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52 (1) 條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如覺得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或其職員違反附表2指明事宜有關的任何規則，可發出書面通知該職工會或職員，要求其遵守該規則；在接獲通知後，有關職工會或職員如不遵守該通知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罰則較嚴重的《職工會條例》章條

《職工會條例》 章節	法例規定
5 (5) 條	任何人在未有登記的職工會中任職為職員，或以該會職員身分行事，或參與其管理或行政，均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7 (1) 及 (2) 條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帳簿及會員登記冊，均須公開予該會的任何職員、會員或獲授權代理人，在該會會章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查閱，及公開予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或為此獲他以書面授權的人隨時查閱；為進行查閱，局長或該名獲他以書面授權的人可進入該職工會或其任何分會佔用的任何處所。任何人反對、妨礙或阻止局長或獲他授權的人進行查閱，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49 (1) 條	任何職員，或其他是或自稱是會員或其代名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或其他不論屬何類別的人，以虛假陳述或強迫手段得以管有該職工會的款項、證券、簿冊、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在其管有該等物品時，故意扣起或欺詐地不當運用該等物品，或故意將該等物品的任何部分用於非該職工會規則載明或指示的用途，則區域法院在接獲該職工會或其任何有表決權會員或局長的申請後，可發出命令，規定該職員、會員或其他有關人士向該職工會悉數交還該等款項、證券、簿冊、文件或其他財物，另或須繳付包括訟費及罰款等的款項。如上述人士不交還該等財物或不繳付有關款項，法院可命令將該職員、會員或其他人士監禁為期不超過 3 個月；上述人士並可能會被刑事調查及起訴。